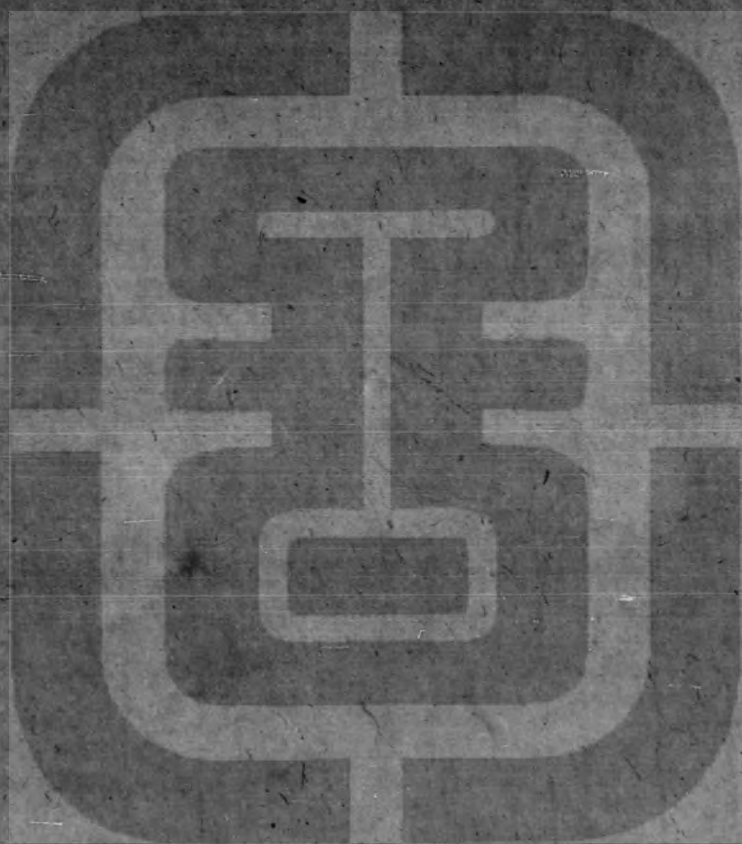


南雷文定



南雷文定卷三

遼陽靳治荆較訂

荅錢收齋先生流變三疊問

問長水註楞嚴九變三疊所謂進動算位一橫二  
豎一豎二橫者未知其義又徐岳所謂橫板爲九  
道五道及豎以爲柱爲位者與長水橫豎進動都  
相合否幸爲剖析源流詳明示之

楞嚴經曰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  
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  
功德有千二百疏云三變之義古今多解今所解  
者不加別法以變其義只將今文過現未來進動  
算位便成千二百功德如第一位三世四方宛轉  
十二便成一疊算位卽是一橫二豎已成過去第



二卽變過去一世以爲現在進動算位一豎二橫成百二十爲第二疊又卽變現在在世以爲未來進動算位一橫二豎成一千二百爲第三疊能變之法既唯三世所變之法亦止于二百故無增減徐岳數術記遺太乙算太乙之行去來九道刻橫板爲九道豎以爲柱柱上一珠數從下始故曰去來九道也兩儀算天氣下通地稟四時刻橫板爲五道豎爲位一位兩珠色青上珠色黃下珠其青珠自上而下第一刻主五第二刻主六第三刻主七第四刻主八第五刻主九其黃珠自下而上第一刻主一第二刻主二第三刻主三第四刻主四而已故曰天氣下通地稟四時也

按徐岳所云算器也長水所云算法也雖橫豎之言相同其義不相干涉今之算器橫不列道其數分於珠徐岳之算器珠一而已其數分於道太乙算橫爲九道其珠自下而上歷一道爲一算兩儀算橫爲五

道自下而上者一道爲一算自上而下者始於五終於九黃青二珠交相代也算九則窮又移一柱與今器迥別長水之算只用今器其所謂橫豎者分別算位本位是豎進一位卽是橫本位是橫進一位卽是豎非如徐岳之實有橫豎也乾坤鑿度曰臥算爲年立算爲日臥算者長水之所謂橫也立算者長水之所謂豎也第一疊三世四方乘之得十二若依算家乘法則第二疊當得一百四十四第三疊當得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今不然者則經文流變以第一疊爲準第二疊變一爲十變十爲百第三疊變十爲百變百







聲而不用半聲。及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者為宮之時。七聲不備。則黃鐘不得受役。而黃鐘實長於諸律。故不得不有變律。變律又長。故不得不以明律。不得不變之。故蔡元定著在八十四聲者。以明十一月黃鐘宮下無他律之聲。其義一也。然班孟堅之意。則不然。黃鐘正律雖長。其半律甚短。則蕤賓以下。獨不可用乎。安見黃鐘之不為他律役也。蓋十二律之實。其零分皆偶。獨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奇。半之則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三餘一餘。

一不可半也。是黃鐘有正聲。而無半聲。既無半聲。可用此黃鐘。之不役於他律也。若止以管長不受役為言。於義有所未盡矣。

問空積忽微

蔡元定謂黃鐘為宮。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蓋以半聲變律。奇零不齊。便謂之忽微也。然亦非班氏之意。所謂空積者。空圍所容之積實也。管長一分。圍容九分。故每寸八十一分。班氏謂黃鐘為宮。則太簇姑洗林鐘南呂無有忽微。蓋

班氏十二宮止五聲而去變宮變徵黃鐘長九寸積七百二十九分。新書積八百一十分蓋分九為十其實一也。太族長八寸積六百四十八分姑洗長七寸一分積五百七十六分林鐘長六寸積四百八十六分南呂長五寸三分積四百三十二分故空積無忽微也。至應鐘長四寸六分六釐其四寸六分之積三百七十八分其六釐之積便奇零而為忽微矣。以下皆然。故他律為宮皆有忽微也。若加二變為七聲則黃鐘之用及於應鐘蕤賓雖黃鐘為宮其空積亦未嘗無忽微也。蔡氏未之審而妄引班氏以證已說非也。

問史記生鐘術曰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

按索隱以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為數錯邢雲路云卽是上文聲律數太族八寸為商洗姑七寸為羽林鐘六寸為角南呂五寸為徵黃鐘九寸為宮其曰宮五徵九誤字也。愚意以為羽一徵二角三商四宮五者其大小之序而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者其相生之序也。角宐生徵五徵宐生宮九雲路謂誤字



者是也。置一而九三之者，置子一而三之為丑，再三之為卯，二十七如是者，九為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乃寸法也。實者十二律之實。在新書第四滿寸法得一寸黃鐘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凡為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者，九故得九寸。他律不滿寸法之實，則以分法釐法毫法絲法收之。

問上下相生以仲呂謂變律耶正律耶

通典相生為十二變律，變律又為十二半律，合之於正，凡四十八聲也。蔡氏以旋宮至仲呂而止，仲呂之七聲既備，則其下無所用，故變律止於應鐘。雖曰應

鐘之實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就蔡氏自立之法言之，其實應鐘以下皆有變律也。

問五聲二變與變律先後次序

蔡氏五聲二變次變律之後，朱子則先七聲而後變律，愚意以變即正之參差不齊者，正變一時俱有，非借變以通正之窮。若變律居七聲之後，非自然之法象矣。

問新書曰律當變者有六，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

二十九

置一而六三之者，置子一而三之為丑，又三之為寅

九。如是以至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其為三之者。凡六。此史遷置一而九三之之例。變聲章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亦同也。其言律當變者有六。故三之凡六。則未必然。蓋蔡氏之用變律。雖止於六。其實變律有十二也。然置一六三之法。亦所不必。仍照正律之法。四其實。以生黃鐘變律。倍其實。以生林鐘。乃為當耳。

問應鐘變律之實九萬二千五十六。何以又云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也。

未曾以七百二十九歸之。則為下數。置下數以七百二十九為一算。則得上數也。所餘四十為小分。

問變律

變聲之說見於國語。變律則京房以仲呂生執始。演為六十律。公孫崇則上役黃鐘。其說皆未甚協。惟杜佑為當然。杜佑之變十二。蔡元定之變六。變律之中。又有二說也。其實古之旋宮。止於五聲。自夷則而下。為宮者。卽用正律之半。禮運之疏。更無變律。



答張爾公論茅鹿門批評八家書

鹿門八家之選其旨大畧本之荆川道思然其圈點  
勾抹多不得要領故有腴理脉絡處不標出而圈點  
漫施之字句之間者與世俗差強不遠至其批評謬  
處姑舉一二如昌黎張中丞傳後序云不載雷萬春  
事首尾與南霽雲乞救賀蘭兩不相蒙而鹿門以爲  
雷萬春疑當作南霽雲若乞救之事照應此句以補  
李翰之不載則非矣曹成王碑以爲穿鑿生割爲昌  
黎之務去陳言豈昌黎之文從字順者猶有陳言之  
未去乎蓋不知昌黎之所謂陳言者庸俗之議論也

豈在字句哉。羅池廟碑謂其不載柳州德政載其成而爲神一節似狎而少莊。按碑中所載民業有經以下德政可謂至矣。豈必如俗文之件繫毛舉然後謂之莊耶。孔司勛誌前夫人從葬舅姑兆次。卜人曰：今茲歲未可以祔。從卜人言不祔。鹿門云：按附誌前夫人所以不及祔葬舅姑兆次之故而不詳與司勛合葬處不可曉。誌言前夫人已祔葬舅姑兆次。今欲遷葬與司勛合而卜人不可故不合葬。本自明曉不知鹿門如何讀也。孟貞曜誌愈走位哭且召張籍會哭。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氏按檀弓伯高之赴孔

子曰：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故東野之喪，昌黎立位於家，其嘗與往來者哭弔於韓氏也。鹿門云：韓氏不知何人，豈不知此禮耶。柳州既後，諸書鹿門謂蘇子瞻安置海外時詩文殊自曠達。蓋由子瞻淡悟禪宗，故獨超脫較子厚相隔數倍。蓋子瞻之謫爲奸邪所忌，而子厚之謫人且目之爲奸邪心事，不白出語悽愴其所處與子瞻異也。若論禪宗子厚未必讓於子瞻耳。與顧十郎書子厚爲顧少連所取士十郎乃少連子也。於座主之門故稱門生書中顯贈榮謚揚於天官敷於天下已明言少連



之。歿。而。鹿。門。云。其。書。似。非。對。座。主。之。言。是。尚。疑。十。郎。為。座。主。也。歐。公。謂。正。統。有。時。而。絕。此。是。確。論。鹿。門。特。以。為。統。之。在。天。下。未。嘗。絕。也。如。此。必。增。多。少。附。會。正。統。之。說。所。以。愈。不。明。也。鹿。門。謂。江。鄰。幾。文。不。傳。當。非。其。文。之。至。者。而。歐。陽。公。序。之。只。道。其。故。舊。凋。落。之。意。隱。然。可。見。按。序。中。言。其。學。問。通。博。文。辭。雅。正。淡。粹。而。論。議。多。所。發。明。詩。尤。清。澹。閑。肆。可。喜。許。之。亦。云。至。矣。如。尹。師。魯。之。文。歐。公。只。稱。簡。而。有。法。亦。可。云。非。其。文。之。至。者。乎。薛。簡。肅。初。舉。進。士。為。州。第。一。讓。其。里。人。王。巖。而。居。其。次。鹿。門。云。朱。制。舉。進。士。何。以。得。讓。宋。制。解。

試。雖。有。主。文。考。校。然。尚。有。鄉。舉。里。選。之。意。故。得。自。相。推。讓。凡。舉。子。皆。謂。之。進。士。其。中。殿。試。者。謂。之。及。第。出。身。鹿。門。不。知。宋。制。而。以。今。制。賜。進。士。者。當。之。故。有。此。疑。蘇。子。美。誌。其。妻。於。文。集。則。曰。吾。夫。屈。於。生。猶。可。伸。於。歿。於。葬。則。曰。吾。夫。屈。於。人。間。猶。可。伸。於。地。下。皆。有。著。落。句。同。而。意。異。鹿。門。云。迭。此。二。句。歐。公。穉。筆。而。少。道。處。不。如。仍。前。二。句。且。綴。之。曰。歿。而。非。歐。君。者。銘。其。墓。則。無。以。慰。其。生。之。交。也。信。如。此。則。俗。筆。套。語。矣。張。谷。墓。表。歷。官。河。南。主。簿。蘇。州。觀。察。推。官。開。封。府。士。曹。叅。軍。遷。著。作。佐。郎。知。陽。武。縣。通。判。睢。州。累。遷。屯。田。員。



外郎復知陽武縣鹿門云宋制以觀察推官徙叅軍  
而知陽武縣又以通判睢州入爲員外郎而復知陽  
武可見當時重令職如此按宋制未改京朝官謂之  
縣令已改京朝官方謂之知某縣張谷初知陽武其  
京朝官是著作佐郎再知陽武其京朝官是屯田員  
外郎知縣雖同而京朝官之崇畧則異俱未嘗入朝  
也鹿門不明宋制耳孫之翰誌初舉進士天聖五年  
得同學究出身八年再舉進士及第鹿門云宋舉進  
士者再按之翰初舉進士不及第再舉方得及第未  
嘗再也學究出身非進士之第耳荆公伯夷論以不

食周粟爲誣識力非流俗可及鹿門云論伯夷處未  
是千年隻眼彼之雷同子長者豈皆隻眼乎至其去  
取之間大文當入小文可去者尙不勝數也觀荆川  
與鹿門論文書底蘊已自和盤托出而鹿門一生僅  
得其轉折波瀾而已所謂精神不可磨滅者未之有  
得緣鹿門但學文章於經史之功甚疎故只小小結  
果其批評又何足道乎不知者遂與荆川道思並稱  
非其本色矣



答陳士業論孔子生卒書

宋景濂作孔子生卒歲月辯其生主公羊穀梁氏在襄公二十一年巳酉十月庚子卽今十月二十一日也其卒主左氏在哀公十六年壬戌四月乙丑卽今四月十八日也以爲三家去孔子甚近漢以後之儒無徵焉言甚核而辯然以某攷之則又不能無疑者左氏哀公十有六年夏四月巳丑孔丘卒此出於門弟子所書歲月無可復疑矣由是而上推至襄公二十二年庚戌爲七十三歲孔子之年七十三不特見於史記家語之終記曰寢疾七日而終時年七十三

矣。杜預左註亦云七十三。孔子家譜祖庭記無不皆然。使七十三之年而信，則孔子之生年，其在庚戌亦可無疑也。公穀二家之說，豈能盡抹諸家乎？公穀之謂二十一年者，安知非周靈王二十一年誤書為襄乎？蓋襄二十二年，即周靈王之二十一年也。至於生之月日，左傳無文。穀梁氏則書冬十月庚子，孔子生。陸德明釋公羊公羊氏則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陸德明釋公羊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蓋經文庚辰朔，則庚子在二十一日。若十一月則已酉朔，其距庚子五十

有。二。日。十。一。月。無。庚。子。則。知。有。此。句。者。之。為。誤。本。也。某以曆法推之，襄二十一年申積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冬至四十七日五。二四閏餘二十五日七三四六，其年有閏，故子月甲寅朔，丑月甲申朔，寅月癸丑朔，卯月癸未朔，辰月壬子朔，巳月壬午朔，午月辛亥朔，未月辛巳朔，申月庚戌朔，酉月庚辰朔，戌月巳酉朔，亥月巳卯朔。襄二十二年申積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二，日三十一刻，冬至五十二日七四四九，閏餘七日七。一子月巳酉朔，丑月戊寅朔，寅月戊申朔，卯月丁丑朔，辰月丁未朔，巳月



丙子朔午月丙午朔未月乙亥朔申月乙巳朔酉月  
 甲戌朔戌月甲辰朔亥月癸酉朔若不從公穀以家  
 語史記為準則孔子之生在二十二年酉月自甲戌  
 推至庚子為二十七日故羅泌以為八月二十七日  
 是也景濂謂三代雖異建而月未嘗改某按襄二十  
 一年經文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  
 有食之夫九月庚戌朔者建申之月也十月庚辰朔  
 者建酉之月也若周不改月則九月為巳酉朔十月  
 為巳卯朔而庚戌庚辰為七月八月之朔是與經文  
 大悖矣景濂能不信諸經乎家語史記載孔子弟子

年歲皆以孔子為的若孔子不生庚戌則弟子之年  
 無一足憑矣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二十九而髮白  
 三十二而歿是顏子歿時孔子年六十二也哀公六  
 年吳伐陳楚救陳孔子絕糧猶有顏子問答計顏子  
 即卒於是年蓋自襄二十一年至哀六年孔子六十  
 二歲也若生於襄二十一年則孔子六十三矣顏子  
 少三十歲及三十二而歿皆不可信也故景濂欲伸  
 公穀則必盡廢諸家無乃過歟

答劉伯宗問朱子壺說書

投壺經言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

五升鄭注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為二斗積三百

二十四寸算法方一寸高十六寸二分為一升方一

寸高一百六十二寸為一斗故二斗得積

三百二十四寸以腹修五寸約之所得五寸約之者於五寸

中截其一寸取三

百二十四寸之積五分之其

一分得積六十四寸八分

求其圓周得二尺七寸有奇是為腹徑九寸有餘也

以圓求方須三分加一分每

分每一分有二十一寸六分加一分于六十四寸八分之中

共八十六寸四分是一寸方積之數以方積開之九九八十一則一百有九寸強四面凡有三十寸強又以方求圓四分去一是為圓周二尺七寸有奇圍三則徑一故按鄭氏此說皆整數二斗之積腹徑九寸有餘也



也。然以二斗之積四分去一，則與經文斗五升合矣。故朱子欲去二斗虛加之數，是也。其實斗五升之積為二百四十三寸，以腹修五寸約之，五取一焉，得四十八寸六分，即圓積也。圓積求徑，三歸四，因開方之，是為腹徑八寸四釐有奇。圓積求周，十二因開方之，是為圓周二尺四寸一分四釐有奇。若鄭氏三分益一，以為二斗方積六十四寸八分，既有虛加之數，則當用圓田法，即以六十四寸八分者開方之，徑得八寸四釐有奇。二因於徑，周得二尺四寸一四，亦如前法。朱子以積求徑之法，謂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

寸者，自為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徑為八寸五釐。此則朱子不明算法而不自知其誤也。夫正方六十四寸，則一面得八寸，試割二分加之，每寸得二釐五毫，四面皆然，則八分者無餘矣。而四角各缺方二釐五毫，將何以補之哉？故開方之術，中間正方謂之方法，正方之外，割裂而加之者，謂之廉法。補之於角者，謂之隅法。有廉則必有隅，朱子所言有廉而無隅，零星補湊，愈密而愈疏矣。是故六十四寸八分開方八寸四釐有奇，而不可以為八寸五釐也。今為圖如左。





元附註謂有兩天皇道悟石頭所傳者之天皇不再傳而絕其出爲雲門法眼之天皇則馬祖所傳者於是南岳得四宗青原僅一宗以此而分優劣至兩家聚訟不已常謂昔之學佛者自立門戶者也今之學佛者倚傍門戶者也自立門戶者如子孫不藉先人之業赤手可以起家倚傍門戶者如奴僕占風望氣必較量主者之炎涼雲間法眼其宗既絕猶過去之高門巨族也吹已冷之燄爲掃室布席之光則郭崇韜哭子儀之墓又何怪乎故兩家是非不必爲之辯第兩家辯詞可爲喟嘆會元附註以丘玄素天主碑

證雲法二宗出於南岳以符載天皇碑證青原之天皇一傳而絕洞家指爲僞碑以爲玄素使相何得姓名不見唐史疑爲烏有按歐陽公集古錄跋尾神女廟詩李吉甫丘玄素李貽孫敬騫作佛者空疎之腹豈可妄談載籍符載碑文載在贊寧高僧傳中其末云比丘慧真文賁等禪子幽閑皆入室得悟之者或繼坐道場或分枝化導所謂禪子幽閑者卽指慧真文賁等而言言其情性幽閑也附註改爲法嗣三人曰慧真曰文賁曰幽閑以贊辭扭作人名爲附註者文理尙未通也權文公馬祖道一塔銘見文苑英華



後列沙門慧海智藏鎬英志賢智通道悟懷暉惟寬  
智廣崇泰惠雲等洞家疑附註引此爲虛誕之辭信  
如此言不知在唐還有權德輿否黃元公因丘碑所  
載節使拋水事與南泉下曇照雷同疑碑爲好事者  
所撰然碑文詳而會元首尾脫落是會元襲碑文非  
碑文襲會元也總之釋氏講張爲幻火發火息碑文  
又寧足信乎

答朱康流論歷代甲子書

按歷代甲子自魯隱公元年己未以下載籍皆可考  
據無有異同乃自隱公以上其說不能歸一然準之  
曆算如武王克商周公營洛成王顧命三者得其時  
日則是非不難辨矣故授時伐紂以至春秋一從漢  
志漢志魯世家魯公伯禽四十六年考公四年煬公  
六十年幽公十四年微史記作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  
七年獻公五十年慎公三十年武公三年懿公九年伯  
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惠公四十六年凡伯禽至  
惠公三百八十六年伯禽以成王元年癸巳歲卽位



至康王十六年戊寅歲薨惠公以平王三年癸酉歲  
 即位至平王四十八年戊午歲薨中間所歷甲子自  
 第二十八而上羸三十一歲自第三十三而下縮五  
 歲由成王上推周公攝政七年武王克殷後七年而  
 崩故伐紂之歲斷以為己卯也而史記魯世家伯禽  
 四十六年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  
 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真公三十年武  
 公九年懿公九年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惠公  
 四十六年凡三百二十一年較漢志差六十五年以  
 惠公末年戊午上推戊午當平王四十八年則伯禽

元年在第二十八甲子下戊戌歲也戊戌為成王元  
 年由成王上推周公攝政七年封禪書曰武王克殷  
 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崩在庚寅歲故伐紂之年為戊  
 子也如此則銷却一甲子第二十八即第二十七矣  
 竹書紀年成王丁酉歲即位在三十七年康王二  
 十六年昭王十九年穆王五十五年共王十二年懿  
 王二十五年孝王九年夷王八年厲王二十六年宣  
 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一年平王四十八年惠公卒凡  
 三百二十二年與史記魯世家先一年以伐紂在庚  
 寅較史記後二年此記事稍有參差其甲子大畧相



同也。黃石益先生主張史記以為武王克殷戊子歲。用授時四分校之。戊子歲周正月癸卯合朔。甲寅冬至。以某按之。又未必然。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甲子。昧爽會于牧野。泰誓又曰。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左氏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據石益以癸卯為正月朔。則壬辰癸巳為前月十九二十日矣。經何以言一月也。癸卯朔則癸亥為月內之二十一日矣。外傳何以言二月也。信漢志不如信史記。信史記又不如信經文也。石益又以月

旁死魄在望後。生魄在望前。謂壬辰是十六日。非朔二日。夫經言壬辰是一月。又言戊午亦一月。壬辰與戊午相距二十七日。若旁死魄在望後。是月寧復有戊午哉。又武成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月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觀其序。生魄于生明之後。則生魄之為望後明矣。生魄既在望後。則死魄之為望前亦明矣。若以授時步。戊子歲距至元辛巳二千三百三十三年。中積八十五萬二千一百一十四日。八千五百二十四分。冬至甲子。經朔癸丑。與石益所



言無一合者則武王伐紂之必非戊子也當從班氏以巳卯爲準而後春秋以上之時日始可得耳黃帝元年  
爲第一甲子至周康王爲第二十八甲子周幽王爲第三十三甲子

答范國雯問喻春山律曆

戊午

示楚郴喻春山書其言誇大自來儒者無不譏彈而自以律曆爲絕學謂帝王曆數真傳夫律曆固儒者之能事以司馬子長之學尙曰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春山而苟能發前人所未發亦不必張皇如是皇甫持正言風教偷薄詩未有劉長卿一句已呼阮籍爲老兵矣筆語未有駱賓王一字已罵宋玉爲罪人矣至於近日妄子以罵相高廟庭諸子直叱姓名等之僕隸阮籍宋玉何敢望罵春山不幸而類是夫既而反覆其書則不免爲東告東方朔西告西方朔



之談矣。按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十二卦名爲辟卦以配十二月。始於漢之京房。然未嘗以之言律呂也。明李文利主黃鐘三寸九分之說。其十二月律呂卦氣圖始用辟卦配之。然未嘗用其陽九陰六之數以爲律管之長短。春山見十一月復卦其陰陽之數偶與三寸九分相合。遂將各卦陰陽之數一例配去。以爲律管之長短。出于是。姑無論其他。如十一月復卦與九月剝卦同是一陽五陰。則黃鐘無射同是三寸九分。十二月臨卦與八月觀卦同是二陽四陰。則大呂南呂同是四寸二分。正月泰卦與七月

否卦同是三陰三陽。則太簇夷則同是四寸五分。二月大壯與六月遯卦同是二陰四陽。則夾鐘林鐘同是四寸八分。三月夬卦與五月姤卦同是一陰五陽。則姑洗蕤賓同是五寸一分。合四月乾之仲呂五寸四分。十月坤之應鐘三寸六分。只有七律。更無十二律。且同是三寸九分。何以知其爲黃鐘爲無射耶。同是四寸二分。何以知其爲大呂爲南呂耶。同是四寸五分。何以知其爲太簇爲夷則耶。同是四寸八分。何以知其爲夾鐘爲林鐘耶。同是五寸一分。何以知其爲姑洗爲蕤賓耶。豈律呂之長短。只佐紙上閒譚。無



與於聲音之用耶此等卽邨俗知其不可而欲與蔡  
 元定爭是非乎春山又以十二辟卦分晝夜之長短  
 晝十二卦夜十二卦建子晝復夜姤建丑晝臨夜遯  
 建寅晝泰夜否建卯晝壯夜觀建辰晝夬夜剝建巳  
 晝乾夜坤建午晝姤夜復建未晝遯夜臨建申晝否  
 夜泰建酉晝觀夜壯建戌晝剝夜夬建亥晝坤夜乾  
 以一晝爲一時晝夜綳定各六時陽晝一時得九刻  
 陰晝一時得六刻以爲刻有長短時無遷移也夫晝  
 夜之分分於日之出入日行天上在寅位爲寅時在  
 卯位爲卯時在辰在巳在午在未申在西皆然信

如春山之說將日遇陽晝而行遲遇陰晝而行疾乎  
 抑行無遲疾陽晝則在未亦可謂之午陰晝則在午  
 亦可謂之未乎午者晝之中也子者夜之中也春山  
 以寅至未六時爲晝申至丑六時爲夜則晝之中在  
 辰巳之交夜之中在戌亥之交而午當桑榆之影子  
 當雞鳴之候矣晝之上半下半夜之上半下半必相  
 等也值泰卦則上半二十七刻下半一十八刻值否  
 卦則上半一十八刻下半二十七刻相去三分之一  
 果天行而如此孰不驚駭乎且日之短夜之長極於  
 子月子月晝三十九刻夜五十一刻亥月晝三十六



刻夜五十四刻。日之永夜之短。極於午月。午月晝五十一刻。夜三十九刻。巳月晝五十四刻。夜三十六刻。是日之長至短至。無不倒置也。以卦畫定晝夜長短。必不可通矣。堯之建寅於堯典。見之經文。彰明不比。他書可以附會於仲春。曰日中。其爲春分無疑也。於仲夏。曰日永。其爲長至無疑也。於仲秋。曰宵中。其爲秋分無疑也。於仲冬。曰日短。其爲南至無疑也。春山假妄之談。謂堯建丑。仲春是寅月。仲秋是申月。日中宵中。非晝夜分。寅之辟卦爲泰。申之辟卦爲否。其陰陽分於上下也。仲夏是巳月。日永。非夏至。日長。巳之

辟卦爲乾。律管長也。仲冬是亥月。日短。非冬至。日短。亥之辟卦爲坤。律管短也。舍明明可據之天象。附會漢儒所不敢附會者。亦心勞而術拙矣。烏火虛昴四星之昏見南方者。此是曆家測天要術。後來歲差皆驗於此。春山未嘗學曆。遂言爲寅申巳亥月望所次之舍。彼妄言之。以爲數千年之上。無人可以對會。不知明曆者。把算歷。然堯時春分日躔在昴。入於酉地。則星宿當午。夏至日躔在星。入於酉地。則房心當午。秋分日躔在房。入於酉地。則虛宿當午。冬至日躔在虛。入於酉地。則昴宿當午。堯典之分四仲。纖毫不爽。



自堯至今已退將五十度分至之日躔既變中星亦  
 從而變春分日在壁昏之當午者為井矣夏至日在  
 參昏之當午者為角矣秋分日在翼昏之當午者為  
 斗矣冬至日在箕昏之當午者為室矣是故有歲差  
 而後見天地之變化若萬古如斯田僮街卒俱可談  
 天矣春山謂寅巳申亥之月望夜觀月實次鳥火虛  
 昴四星故於堯典卯午酉子月之中星與之相符不  
 難改中星為月度四仲為四孟以譏歲差不知堯時  
 寅月望夜日在奎月離於角未嘗次鳥也巳月望夜  
 日在井月離於斗未嘗次火也申月望夜日在軫月

離於壁未當次虛也亥月望夜日在箕月離於參未  
 嘗次昴也就如其言改中星為月度四仲為四孟亦  
 無一合也月令者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後人刪合  
 為之鄭氏云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故以為秦  
 曆也以寅為歲首觀其下文自明不容更生別解而  
 春山妄為周公建子之書其奈七十二候不可抹撥  
 則改置仲冬之候於孟春之下季冬之候於仲春之  
 下次第改盡遷就己意以張公之帽冒李公之首至  
 以春夏秋冬之月解作星月之月日在某宿為上弦  
 昏中為望日中為下弦矯強不顧文理未有甚於此



者也。蓋中星以日躔為主。日在酉地某宿則中星隔三宮而東。日在卯位某宿則中星隔三宮而西。漢三統曆與秦曆相近。三統建寅。云正月中日在室十四度。二月份節日在奎五度。三月份節日在胃七度。四月份節日在畢上二度。五月份節日在井十六度。六月份節日在柳九度。七月份節日在翼十五度。八月份節日在角十度。九月份節日在房五度。十月份節日在尾十度。大雪日在斗十二度。小寒日在婺女八度。此與秦曆無毫髮之異。豈三統亦建子乎。漢冬至日在牛初度。今冬至日在箕三度。日躔已退三十餘度。則中星亦退三十餘

度矣。姑就春山之言。以周桓王三年甲子丑月算之。上弦日躔婺女二度。是時月距日九十度。應離於胃。望日躔婺女九度。是時月距日一百八十度。應離於張。下弦日躔虛五度。是時月距日二百七十度。應離於氏。則春山謂丑月上弦月在奎。望在井。下弦在斗者。無一合也。舉此一月。餘月可類推其謬矣。月每日平行十三度三十六分八十七秒半。弦策七日三十八刻二十六分四十八秒。以平行乘弦策得九十八度六十九分六十八秒。故自上弦至望。自望至下弦。月之行度皆以九十八度零為準。是三宮有餘也。姑



以孟春首條言之營室至參不及三宮參至尾五宮有餘同一弦策其行度安得相懸如此亦舉此月以類餘月春山之妄直不滿明者之一笑也

南雷文定卷四

答萬克宗質疑書

壬子

遼陽靳治荆較訂

讀質疑二篇吾兄經術繭絲牛毛用心如此不僅當今無與絕塵卽在先儒亦豈易得誠不意歛學寡聞之夫得相抵掌聊述所聞以廣來意兄疑今之二十四氣以配周正則相戾而不合此二十四名者古之所無是也蓋今之二十四氣所以綑定七十二候故每氣三候然就而論之自二至二分四立之外十有六氣之名義固無殊於七十二候是以比肩者而加

乎其上也不可明矣左氏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使十六者與分至啓閉同列則必書十六者之雲物矣不應左氏獨遺之也此古者無二十四名之一證也卽古之啓閉亦只以朔日爲斷不更於朔日之外別有四立之名何以明之左氏外傳曰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膏穀乃不殖按先時註云先立春日也初吉朔日也自今至於初吉自先時至於立春也則初吉之爲立春明矣以上文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廟言之則是寅月之朔日皆謂之立春也若另有立

春之日則當言自今至於立春矣不應竟以初吉言也舉春而夏秋冬一例也是時各國皆有私曆其法不一管仲三卯三暑三寒之令齊曆也呂氏春秋月令未行之秦曆也汲冢周書時訓解魏曆也雜然見於傳記不知者遂以爲周時所通行耳兄言周之分至未嘗繫之以時獨大司樂有冬日至夏日至之名而疑周官之爲僞書是也僞周官者先儒多有之林孝存以爲末世竄亂不驗之書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之書然未有得其左證明顯如兄所言者卽如古文尙書人多疑其僞吳草廬歸震川駁之不遺餘力然



終鷓突定案向講尙書至湯誥凡我造邦無從匪彞  
無卽惱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而見於國語文武之  
教凡我造國無從匪彞無卽惱淫各守爾典以承天  
休始知其誤襲周制以爲湯誥也今因推日食於昭  
十七年六月祝史請幣季平子曰唯正月朔慝未作  
日食有之於是乎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  
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  
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  
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  
當夏四月謂之孟夏杜註夏書爲逸書古文尙書亂

征有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  
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夫季秋夏之九月也而太  
史以之證夏四月之日食可見夏書本文不同孔書  
左氏而非僞也則不能不致疑於古文矣此二證恨  
不使草廬震川見之兄之疑周禮者亦恨不使林孝  
存何休見之也春秋失閏之論第有日食曆明之後  
晤時請正此不更具也





三侯之崇廣如此干侯下綱去地尺二寸高一丈九尺二寸參侯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高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大侯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高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張侯之高下如此來書躬崇廣方三丈據干侯而言中棲於躬之正中中掩躬十尺則躬之左右合二十尺上下亦然非也中與躬舌皆是單幅但上下聯屬耳若中掩躬則夾幅矣中之左右無躬焉得有合二十尺上下之躬各二尺亦不得云合二十尺所謂倍中以爲躬者言其廣不言其崇也來書躬方三丈上舌倍之當六丈而止五尋者

置中所棲之十尺不倍夫躬廣二丈上舌倍之廣四丈本是直截不倍中棲無乃曲說乎吾兄認廣爲崇由是於鄭說多所齟齬故疑三侯躬舌各二尺與倍中爲躬倍躬爲舌之文不相合也若如兄言以崇計之則干侯中一丈上下躬各二丈上下舌又各四丈是一十三丈矣寧可通乎劉公是勾股之法人去干五十步通步爲五尺古法五尺爲步得二百五十尺干去參二十步通爲一百尺干高一十九尺二寸目高七尺自目至參三百五十尺以干高目高相較得一千二百七十一寸以干上寸以干目較乘目至參得四千二百七十以人



去于除之得一丈七尺五分寸之四加目高七尺共  
 二丈四尺五分寸之四必如此數方能見之今參侯  
 之鵠去地一丈九尺二寸則鵠為于高所掩其說是  
 也但記言射自楹間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檐是射  
 位在堂上以堂高目高計之為一丈四尺于侯高一  
 丈九尺二寸則于侯之高於目五尺二寸耳且去之  
 五十步何患不見參鵠哉始知公是之說非也鄭氏  
 解經間有穿鑿然去三代不遠制度猶有存者無容  
 輕議耳

問金奏肆夏之三

劉公是曰春秋傳稱金奏肆夏之三工歌文王之三  
 夏云金奏文王云工歌則九夏乃有聲無辭者也按  
 樂有間有合間者堂上堂下一歌一奏更遞而作合  
 者上下之樂竝作歌者人聲奏者樂聲歌奏皆有辭  
 此之金奏亦如琴之有操笙之有詩焉可謂之無辭  
 哉但奏與歌不同孔穎達於金奏工歌渾而為一云  
 晉人作樂先歌肆夏次歌文王則非也

問左傳文元年孔疏云古今曆法推閏月之術

皆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章閏而一所  
 得為積月命起天正算外閏所在也此數言義



有未解求詳示天五算小國也亦此也言  
 四分曆推閏月所在以閏餘減章法十九餘以歲中  
 十二乘之滿章閏七得一為積月天正起算積月盡  
 為閏月減字誤滅故難解也

問從來言地勢者謂北高南下春秋桓三年日  
 食孔疏謂月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  
 起於下月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其行  
 有高下故食不同按日月麗天何以亦分北高  
 南下曆家言日高於月謂月在日南日北則可  
 謂北高南下似不可豈以北極出地南極入地

天形如倚蓋日月亦因之高下乎

按孔疏所云此言緯度也月在日南謂之陽曆月在  
 日北謂之陰曆其所謂高下者止據日而言日以  
 南為下以北為高月輪之下於日甚遠豈能高於日哉

問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頻食者二先儒咸謂日  
 無頻食法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日食合者  
 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豈  
 二頻食亦入限乎抑史官怠慢當時失記從後  
 追憶疑莫能定遂兩存之春秋因而不削乎  
 沈存中云衛朴精於曆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

過得二十六七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唯莊  
 公十八年一食今古算皆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王伯厚之言  
 本此愚按襄二十一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兩  
 書日食曆家如姜芑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授  
 時亦言二十一年巳酉申積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二  
 十七日五十五刻步至九月定朔四十六日六十五  
 刻庚戌日申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三十六刻入食  
 限是也步至十月庚辰朔交泛一十六日六十七刻  
 巳過交限故姜芑一行之說為是西曆則言日食之

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  
 月而食者更無是也襄二十一年巳酉九月朔交周  
 ○宮○九度五一二八入食限十月朔一宮一十度  
 三一四二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  
 ○宮○三度一九三五入限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  
 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乃知衛朴得三十五者欺人  
 也其言莊十八年一食自來不入食法按是年乙巳  
 歲二月有閏至三月實會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  
 癸丑未初初刻交周一十一宮二十八度三四三七  
 正合食限朴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耳朴於其不



入食限者自謂得之於其入食限者反謂不得不知何說也

前雷子答問

前集

○其○言○謂○十○六○年○一○食○自○以○人○食○者○與○平○子○曰  
○正○小○四○水○不○六○食○則○矣○八○法○帝○林○特○三○十○五○音○楚○人  
○言○三○變○一○五○三○五○人○四○人○日○贈○交○田○一○宮○三○變  
○天○人○食○別○第○二○十○四○平○玉○于○小○月○贈○交○周

答萬季野喪禮雜問

衰裳之制儀禮云衽二尺有五寸註疏以衽為掩

裳上際在腰兩傍後人俱因之惟王廷相始以衽

為衣襟今將從之夫子以為何如

鄭賈之說取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一尺之外

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

相望斜裁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各長二

尺五寸廣頭向上狹頭向下綴於衣兩旁狀如燕尾

以掩裳旁際此與淡衣之曲裾制雖異而其義則同

蓋淡衣之裳一旁連一旁不連故曲裾兩條重沓而

掩於一旁喪服前後不連故衽分綴于兩旁也夫既同是一物不應在彼爲鉤邊在此爲衽知彼曲裾之非則知此衽之制未爲得矣且衣旣對衽則前綴之衰不能居中鄭所謂廣袤當心者亦自牴牾矣今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爲二狹頭向上廣頭向下下辟領五寸綴于衣身之旁上以承領下與衣齊在左者爲外衽在右者爲內衽此定制也喪服之制唯黃潤玉爲得之不始于王浚川耳

宮室之制先儒謂諸侯以上房分東西卿士以下但有東無西唯陳用之謂東西俱有朱子心以爲

然而未敢決言今將從陳說如何

鄭康成謂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大夫士惟有東房西室陳用之因鄉飲酒薦脯出自左房鄉射籩豆出自東房以爲言左以有右言東以有西則士大夫之房室與天子諸侯同可知此不足以破鄭說所謂左房者安知其非對右室而言也所謂東房者安知其非對西室而言也如士冠禮冠者筵西拜受解賓東面答拜註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之位此時筵在室戶西當展之處無西房則西序與筵相近故容答拜有西房則西序在西房之盡其去筵也遠



矣。此猶相距耳。若士昏禮舅席在阼西面，姑席在房戶外之西南面，姑席不設於房戶東者，以阼當房戶之東，若設於戶東，則在舅之北，相背不便。醴婦之席在戶牖間，當辰之處，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無西房，則西階與牖相當，不得東面。有西房，則贊與婦背面，焉有背面不相見而可以爲禮者乎？以此推之，士未必有西房也。且亂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是天子諸侯之兩房，經有明文。士既有西房，何以空設無一事及之耶？

士虞禮其他如饋食，註疏謂如特牲饋食之禮，今將從之。

註疏如饋食，單以牲體言。尸俎用右，胙主人俎用左，胙敖繼公言其他謂陳設之位與事神事尸之儀及執事者也。

祔廟，鄭註謂既祔，主復返于寢，後人多因之，而朱子主之尤力，惟陳用之吳幼清謂無復返寢之理，今將從之，何如？

左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後儒總緣解此而誤，夫言特祀于主，似乎主不



在廟故有祔已復寢之文不知既已復寢則烝嘗禘于廟者為新主乎為祖廟乎為新主新主在寢不當言于廟為祖廟則四時常祀不當繫之于此蓋祔者既虞之後埋重于祖廟門外即作新主以昭穆之班祔于皇祖廟中各主不動如故時此時之祭只皇祖新主所謂兩告之也更不及別祖自此以後小祥大祥禫祭之類皆于祖廟特祭新死者并皇祖亦不及也烝嘗禘于廟者烝嘗四時吉祭行于廟中亦不及新死者左氏言此者嫌新主在廟有碍于吉祭也三年喪畢親過高祖者當祧于是易檐改塗羣主合食

于廟以次而遷而新主遷居禰廟矣

曾子問宗子為殤而歿庶子弗為後也註謂族人以其倫序相當者後宗子之父愚謂庶子即宗子之弟宗子歿庶子即為父後不必為宗子後嘗有論辨之

喪服傳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此言宗子為殤而歿大宗不可以絕宐若當以族人支子後之然殤歿無為人父之道故族人支子即後宗子之父而殤子不必後矣庶子即支子也若宗子自有弟則代為宗子更不必言



夫○不○葬○也○至○葬○則○外○葬○也○本○上○也○  
 文○子○曾○子○公○子○孟○為○中○天○而○見○公○下○文○字○明○宗○文○然○  
 前○事○滿○大○夫○皆○葬○然○曰○中○入○也○此○也○葬○未○嘗○身○誠○  
 書○中○春○齊○以○王○父○字○為○天○以○公○字○為○地○以○公○字○為○土○然○則○葬○問○惠○  
 親○父○子○而○天○地○神○為○父○子○則○不○封○並○葬○公○葬○也○卒○而○  
 以○嬰○為○為○對○聖○文○五○也○葬○皆○公○葬○嬰○復○不○一○其○不○為○  
 中○嬰○齊○公○子○葬○公○子○公○葬○流○公○之○公○葬○公○葬○無○於○子○也○  
 人○既○之○而○公○宰○如○中○葬○也○  
 齊○其○葬○也○公○宰○葬○也○不○然○葬○不○可○為○只○之○子○大○

再答萬季野喪禮雜問

諸家皆以卒哭為祭名唯敖繼公謂卒哭即三虞之祭儀禮言三虞卒哭蓋於三虞之日即卒無時之哭故謂三虞為卒哭非別有祭某 參考禮文頗以其說為是

以三虞卒哭同是一事者乃先儒之舊說不始於繼公也鄭氏始別明卒哭與虞不同據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九月而卒哭是三虞與卒哭不同一事之證也又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

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太○牢○是○卒○  
 哭○之○祭○重○於○虞○祭○之○證○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  
 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  
 喪○祭○明○日○祔○于○祖○父○其○言○與○雜○記○相○合○觀○此○則○鄭○說○  
 為○長○矣○卒○哭○同○長○一○事○皆○以○大○禘○之○禮○而○不○成○祭○  
 諸家皆以禫為祭名近見方履中古釋疑稱密之  
 先生之說謂禫乃除服之名非祭名儀禮祝詞初  
 虞曰禘事再虞曰虞事卒哭曰成事小祥曰常事  
 大祥曰禘事而禫獨無所言又戴記言三年而後  
 葬者必再祭何以上有練禫而無禫其說如此某

又曰三年之喪二月而畢則禫在二十五日  
 喪事先遠曰此一月之中既於下旬卜大祥之祭  
 不數日而又行禫祭有是禮乎

按喪服小記期而祭禮也期而除服道也祭不為除  
 喪也則祭而除喪在練已然不別立名也安得於祥  
 祭復重一禫以為除服之名哉且古禮從祥至吉凡  
 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  
 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  
 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不比今人從喪至  
 吉一服而已除則竟除無漸次也密之以今事釋古



喪服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鄭賈皆不能  
解昔人有以此爲嫂叔服之證者亦頗有理  
此句費解由夫之兄弟未明也夫之兄弟服自本宗  
外有姊妹之大功有從父姊妹之小功有從祖姊妹  
之總有舅之子總從母之子總妻降一等大功降爲  
小功小功降爲總總降爲無服若據之以爲嫂叔之  
服則是單有嫂之服叔而叔之服嫂何不見歟恐不  
然也

春秋書仲嬰齊卒公羊謂弟爲兄後卽爲之子故  
不書公孫其于先禰後祖之義亦然此必當時原

有其禮故公羊爲此說不然弟不可爲兄之子夫  
人知之而公羊敢初爲此說乎

仲嬰齊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歸父無後于魯  
以嬰齊爲後理之正也經書公孫嬰齊不一其不爲  
歸父之子明矣旣爲父子則不得並稱公孫也卒而  
書仲者孫以王父字爲氏故公羊疑之然臧孫問惠  
伯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此時嬰齊未嘗後歸  
父已得名公子遂爲仲氏可見公子之字卽宗之爲  
氏不必至孫而後稱也公羊無乃自相矛盾歟





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太○牢○是○卒○  
哭○之○祭○重○於○虞○祭○之○證○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  
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  
喪○祭○明○日○祔○于○祖○父○其○言○與○雜○記○相○合○觀○此○則○鄭○說○  
爲○長○矣○卒○哭○同○長○一○事○皆○以○夫○爾○之○善○也○不○成○祭○  
諸家皆以禫爲祭名近見方履中古釋疑彌密之  
先生之說謂禫乃除服之名非祭名儀禮祝詞初  
虞曰禫事再虞曰虞事卒哭曰成事小祥曰常事  
大祥曰祥事而禫獨無所言又戴記言三年而後  
葬者必再祭何以止有練祥而無禫其說如此某

又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禫在二十五月  
喪事先遠曰此一月之中既於下旬卜大祥之祭  
不數日而又行禫祭有是禮乎

按喪服小記期而祭禮也期而除服道也祭不爲除  
喪也則祭而除喪在練已然不別立名也安得於祥  
祭復重一禫以爲除服之名哉且古禮從祥至吉凡  
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  
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縹冠四也踰月吉祭玄  
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不比今人從喪至  
吉一服而已除則竟除無漸次也密之以今事釋古



禮疏矣。其以祝詞無禫祭爲據。卒哭之後。尚有祔祭。亦無祝詞。豈可亦謂無祔祭乎。又言三年而後葬者。再祭止有練禫而無禫祭。夫再祭之中。且無虞祔。何獨於禫而疑之。卽如兄言禫在二十五月。亦未爲得。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是矣。人之哀樂。原非截然。喪旣畢而餘哀未忘。有禫祭以表之。此居喪之餘也。若謂禫是除喪之名。則祥祭已除喪矣。何以復曰中月而禫哉。中月而禫。自是與祥間隔一月。此二十七月也。唯是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初讀而疑之。以爲是月者。祥之月也。繼而思之。是月禫。徙月樂。不

連上爲文。蓋爲是月禫。須徙月而樂也。如是則可通矣。

儀禮言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特牲饋食命筮之詞。言祖而不及配。正與此合。諸家因爲禫月合祭祖考之時。但祭祖而不以妣配。某謂儀禮所言未配。蓋禫月而遇祖廟。吉祭不以新死者配。食於祖而非妣之。不配祖也。且特牲乃士之常祭。非止禫月之吉祭。豈可因其不言配而謂常祭亦不祀妣乎。

按特牲饋食禮。鄭云諸侯之士祭祖。禴少牢饋食禮。



鄭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皆屬吉禮無所分別於喪無與今以特牲不言妃配少牢言妃配遂率特牲於喪禮之下豈特牲專為禫月而設乎豈特牲與少牢有所分別乎鄭氏亦自相矛盾矣蓋自卒哭而耐新主不返於寢其蒸嘗行于祖廟者新主雖在不以配食三年之喪未畢皆然今在禫月則喪畢似可配矣而曰猶未配者乘喪未畢而言也按齊王儉云典卒哭而備行婚禮蒐樂之事三載而後舉

答萬克宗論格物書

承示格物二義兄以大射儀若丹若墨所畫之物即格物之物聖人不過乎物即足盡其性因物付物即是盡人物之性此是兄讀書自得而先儒已有言之者瞿汝稷云射有三耦耦凡二人上耦則止于上耦之物中耦則止于中耦之物下耦則止于下耦之物是畫地而定三耦應止之所名之物也故大學言物是應止之所也格至也格物也者至于所應止之所也在瞿元立雖創言之然與羅近溪訓格為式事皆合式為格物字異而義則全也葉靜遠與兄書其言格



物之物當于本末之間得之括以兩言即本以達末  
 即末以透本此雖靜遠自得而先儒亦有言之者管  
 東溟云本末物也本者無失其為本末者無失其為  
 末格也從本達末之謂致知得本貫末之謂知至非  
 即靜遠所言乎兄與靜遠二義各有攸當若竟以為  
 大學了義則不能無說以處此夫自來儒者未有不  
 以理歸之天地萬物以明覺歸之一已岐而二之由  
 是不勝其支離之病陽明謂良知即天理則天性明  
 覺只是一事故為有功于聖學今以度尺而午畫物  
 通于物當物及物通于格是以天地萬物公共之理

為畫物以吾心之明覺為當物及物然後謂之格物  
 與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之說有以異乎大學言物有  
 本末蓋以本足以包末末不足以立本故曰知所先  
 後先本而後末也聖賢工夫一步步推入結在慎獨  
 只于本上本立而道生末處更不必照管若靜遠言  
 即本以達末即末以透本則是中和兼致工夫兩截  
 儒者之弊正坐此耳先師不欲言意為心之所發  
 離卻意根一步便是末末未有能透本者也靜遠苟  
 明夫意則格物之工夫即在其中更不必起爐作竈  
 也夫心以意為體意以知為體知以物為體意之為



心體知之爲意體易知也至于物之爲知體則難知矣家國天下固物也吾知亦有離于家國天下之時知不可離物有時離如之何物爲知體乎人自形生神發之後方有此知此知寄于喜怒哀樂之流行是卽所謂物也仁義禮智後起之名故不曰理而曰物格有通之義證得此體分明則四氣之流行誠通誠復不失其序依然造化謂之格物未格之物四氣錯行溢而爲七情之喜怒哀樂此知之所以負亂也故致知之在格物確乎不易佛者之言曰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凋夫無形亦何

物之有不誠無物而以之爲萬象主此理能生氣之說也以無爲理理亦非其理矣總緣解物字錯後儒以紛紜應感所交之物纔爲之物佛者離氣以言物宜乎格物之義不明也唯先師獨透其宗此意散見語錄中門弟子知先師之學者甚少故晦而未彰况試以語靜遠不惜批示共尋先師之學脉也

答鄭禹梅修家譜雜問 丁巳

兵部主事刑部主事是宋世職名否

按宋官制六部自尚書以下止有侍郎郎中員外郎  
三項其有主事之名與錄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皆  
吏也而非官凡三省樞密皆有之不特六部也

元朝官制有揚州知府杭州知府等名否

元官制諸路設總管府達魯花赤之下為總管總管  
之下為同知治中判官散府則達魯花赤之下置知  
府或府尹揚州杭州皆為上路則有總管而無知府  
今紹興杭州多有總管廟皆是昔守穉者之生祠也



若於二府稱知府則是後人妄加  
給事章僑學士曾彥祭酒羅璟員外夏寶知州萬  
韞輝教諭江振甘燧賈進主事張庠郎中王應奎  
修撰習嘉言大理寺少卿李奎譜中皆有文章其  
人可考否

據所知者章僑字處仁蘭溪人正德丁丑進士官至  
布政使曾彥字士美泰和人成化戊戌進士第一歷  
侍讀羅璟字明仲南城人憲孝間名臣初嘉言名經  
以字行新喻人成祖初選庶吉士嘉言其一也官至  
詹事亦名臣李奎弋陽人永樂辛卯鄉舉正統間至

大理少卿餘俟再考

浙東四明之鄭其著姓始於何時何人

四明鄭氏見於宋史者唯鄭覃爲靖康間人歿節於  
金兵入忠義傳清之其孫也其始則不可考凡東浙  
人物在唐書爲甚畧不知何故也

灌浦之鄭云出自嵯縣鄭侍郎幼倫之後不知宋  
史神宗時有其人否

鄭幼倫不見宋史或其人無關史事不能以一侍郎  
附見然在嵯縣志中不宐見遺今亦無有而唐宰相  
世系表序鄭氏有南北祖鄭曄爲北祖曄生茂茂生

七子號七房鄭氏其季名鄭幼麟後魏時人得無作  
譜之人因其源流出此而誤為宋誤為嵯耶

文翰宋報自其人亦  
鄭南之禮元山之刺魏德分取以命之費不取宋

人碑并書其為其書不  
金其人亦難由情以

大聖少懷情列其  
濟東四世公德其  
大聖少懷情列其

復秦燈巖書 名松岱主東林講席

忽奉手書回環不能釋手弟明山鄙夫年踰七十曾  
備蕺山門人之一數今師友已盡夾持無力終於墮  
落可悲可涕何意大賢講席猶齒及姓名賜之教誨  
愈增慚懼耳前從定侯得見高彙旃傳文排擊文成  
同於異學以為一時風尚大抵塗毒鼓聲不止石門  
一狂子而已也茲讀先生之書謂忠憲與文成之學  
不隔絲毫姚江致和之說即忠憲格物之說也明眼  
所照千門萬戶鑽鑰齊墮始知東林自有真傳風雨  
如晦雞鳴不已為之三復所言德性問學之分合第



謂不然非

先忠端諱

德性則不成問學非道問學則不成

德性故朱子以復性言學陸子戒學者東書不觀周程以後兩者固未嘗分也未嘗分又何容姚江梁溪之合乎此一時教法稍有偏重無關於學脈也又言

新安姚江為兩大宗學者不宗洛閩即宗姚江不可別自為宗此亦先生門面之言建安無朱元晦金溪無陸子靜學者苟能自得則上帝臨汝不患其無所宗也先生患別自為宗者足以亂宗夫別自為宗則僻經怪說豈足為宗弟所患亂宗者乃在宗晦菴宗姚江之人耳忠憲言釋氏之學其精微吾儒具有之

總不出無極二字其弊病總不出無理二字先生解之云儒釋雖異而無極二字畢竟是同究得無極之旨而無理二字不辨自明此言無乃兀突乎弟以為

濂溪原主太極加無極二字恐其落於形氣也忠憲單拈無極已自有病先生合儒釋而言之則儒者亦是無理儒釋界限越不清楚大畧先生會通儒釋主於向上一著謂兩家異處在下學同處在上達從來儒者皆為此說第究心有年頗覺其同處在下學異處在上達同處在下學者收斂精神動心忍性是也異處在上達者到得貫通時節儒者步步是實釋氏



前集  
步○步○是○虛○釋○氏○必○須○求○悟○儒○者○篤○實○光○輝○而○已○近○之○  
淡○於○禪○者○莫○如○近○溪○天○地○間○色○色○平○鋪○原○無○一○事○不○  
假○造○作○下○學○之○至○儒○釋○皆○能○達○此○無○有○異○也○要○之○釋○  
氏○枯○他○不○上○亦○不○欲○枯○之○以○累○虛○空○之○面○目○儒○者○動○  
容○周○旋○正○在○此○處○色○色○皆○當○身○之○矩○矱○不○可○謂○不○異○  
也○第○非○欲○異○同○長○者○而○日○暮○途○遠○相○會○無○期○不○敢○匿○  
其○胸○懷○先○生○當○不○以○為○罪○也○然○其○至○者○非○言○可○傳○天○  
假○因○緣○或○在○異○日○

南雷文定卷五

遼陽靳治荆較訂

明驃騎將軍鎮守福建總兵官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瑞巖萬公神道碑

公諱邦孚字汝永別號瑞巖姓萬氏其先定遠人也  
以世官徙寧波公嗣為指揮僉事轉浙西督運把總  
山東都司僉書萬曆二十六年授遊擊將軍出衆援  
朝鮮論功遷杭嘉湖叅將改溫處移副總兵分守江  
北三十六年陞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  
福建又明年予告公以諸生襲職其督運以軍法部



署漕卒歲漕數萬石如期而畢漕運都御史總兵官  
交薦之山東時踐更入衛三殿災公率五千人夜從  
大司馬救火上急承運庫以五鳳樓當火道命毀之  
公曰徹殿廡足以救庫火政徹小屋塗大屋五鳳樓  
國家之象魏也宜塗不宜徹五鳳樓由是得存征倭  
九師敗績朝議從棄道援之於是以南京龍江營水  
師屬公守鴨綠江大兵屯朝鮮公轉餉遼陽給食不  
乏新敗之後走死者載道公旣斂骨埋之設厲壇以  
祀夢十三人稱王將軍卒乞食明日裨將王元周至  
中道覆一舟其溺死如夢之數其在溫處閩人稱商

入浙有殺人攫金揚颿而去者官司莫可問公曰第  
令閩舟不得入淞淞舟不得入閩往來者必從其地  
之舟苟遇姦人吾籍其舟而名捕之矣著爲令甲其  
在江北任蒲將去吏民欲爲立祠會改築通州城隍  
下雜墳爲鍬鍤所及者棄骨交於道上公謂吏民曰  
吾不任邦人之祠誠以斂錢改收棄骨是吾邀惠於  
邦人也吏民感公之義從之福建故爲戚南塘所守  
公一稟其舊有夷舶飄墮境內時日本爲國讐撫臣  
因以爲功公爭曰奈何助陽侯爲虐也遣之島夷皆  
感泣去公之武事其有儒風多類此始祖國珍從明



高皇帝起兵賜名斌以管軍萬戶守滁州從大將軍北征戰歿贈明威將軍子鐘遂世襲寧波衛指揮僉事遜國之難死之子武嗣從征交趾戰死檀江舍弟文嗣所稱射龍將軍也嘗夜哨鋸門見兩炬燭天以為賊舶射之炬滅風濤大作遂溺死傳七世南京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諱表學者稱為鹿園先生是謂皇祖廣東督理兼防叅將諱達甫亦以文名是謂皇考母黃夫人自公十世以上以忠節顯者三世自公以上以儒術顯者又三世明州萬氏無愧為國家之世臣矣北都失守悠悠之口皆謂不任武力所致余

獨謂不然尚古兵柄本出儒術思陵矯枉重武其所重者皆麓暴之徒君死社稷免胄入賊師者無一人焉荷戈衷甲反為賊用此專任武力之過也今觀萬氏有事則顯忠節無事則顯儒術皆卿相之才有卿相之才而為武亦猶威寧新建有將帥之才而為文也○以武夫而謂之武○無乃以場屋鬼瑣之士而謂之文乎○嗟乎名實之亂久矣○此世所以受魚爛之禍也○公生嘉靖甲辰三月二十二日卒崇禎戊辰四月二十八日葬西臯去郡城五里公精陰陽家言所著有筮吉指南通書纂要日家指掌行於世配張氏贈恭



人繼陳氏封恭人子泰丙子舉人女五人壻范鴻陳  
宗憲傅錦董應稷聞世琛孫八人斯年斯程斯禎斯  
昌斯選斯大斯備斯同孫女一字謝爲兆余嘗至西  
臯拜公之墓登其堂觀明威告身龍鳳十年高皇帝  
中書省手押及四忠三節像實錄乃謂高皇不奉龍  
鳳豈足信哉有明大事如北征如遜國如征交趾如  
東南倭亂如救朝鮮皆牽連萬氏後之君子而有考  
故實者萬氏其不爲杞宋乎

外舅廣西按察使六桐葉公改葬墓誌銘

公諱憲祖字美度別號六桐姓葉氏宋石林先生夢  
得之後也遷於餘姚明洪永間有原善者官刑科給  
事中以言事死數傳至嘉靖戊戌進士工部郎中諱  
選公之祖也嘉靖乙丑進士知廬州府諱逢春公之  
父也母吳氏贈恭人公生而穎異未冠廬州卽使之  
入太學爲司成趙文毅鄧文潔所知每試輒居老生  
先輩之右皆以年少歎之及視其文莫不降心舉萬  
曆甲午鄉試九偕計吏登已未進士第授新會知縣  
爲治有聲考上上注擬臺省逆奄以公爲先忠端姻



姪改大理寺評事遷工部虞衡司主事管寶源局時  
大工興用錢不貲公供應無缺乏叙殿工隨例加級  
公寓一條衚衕逆奄建祠適與之隣衆議屬公監工  
公徙寓避之已又建祠臨長安街公笑謂同官曰此  
天子走辟雍道也土偶豈能起立乎逆奄聞之大怒  
吾乃爲郎所諧坐借大工銀市銅削籍崇禎庚午起  
補南京刑部主事出守順慶擢辰沅備兵副使轉四  
川叅政分守建昌公駟車九折駭浪洞庭浩然倦遊  
方請告而改廣西按察使蓋銓部同官自相叅差以  
公有所去處其間議之夫士大夫辭位而去古之所

歎息者也反以爲罪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公歸五  
年而卒辛巳八月六日也年七十六公爲人浩浩落  
落若無可否人世機智之事有生不識故其設施因  
任自然新會海盜出沒吏胥爲之耳目盜魁梁阿德  
名掛墻壁者十餘年矣公竟得之工部解餉寧遠同  
舍郎賣公避去然終踰絕險不廢國事是時錢局所  
交皆中人細士公於其間不爲翕翕熱亦不爲崖異  
和光同塵不損名節順慶放情山水與民休息然奸  
人挺險干戈所不能致者公以一紙束身圍土人服  
其信也湖南苗畔服不常公厲鎮筸之兵以待不虞



終公之任苗三入犯皆有浮級最後古冲之捷總督朱衡岳第其功上之公不用機智其成就亦卓卓如此公與孫月峯同為古文詞月峯意在精鍊其師法者為劉子威高文襄當國以古文挽震川入太僕挽廬州入郎官廬州意在謹嚴其師法者為王槐野公承父友之習稍變之為弇州大函議論不甚相遠余在公貳室數與公爭論謂文章當法大家餘子無所取長公不以為然姑取八家文集評之多施橫筆曰八家之文未便直接秦漢及公赴蜀途中寄余二律猶是惓惓蓋公不自以名家忽後進之言也公之至

處自在填詞一時玉茗大乙人所膾炙而粉筐黛器高張絕絃其佳者亦是搜牢元人成句公古淡本色街談巷語亦化神奇得元人之髓如鸞篋借賈島以發舒二十餘年公車之苦固有明第一手矣吳石渠袁令昭詞家名手石渠院本求公詆訶然後敢出令昭則櫛園弟子也櫛園公填詞別號花晨月夕徵歌按拍一詞脫稿即令伶人習之刻日呈伎使人猶見唐宋士大夫之風流也公歸心佛乘博覽內典時師撰述拈卷即辨其優劣而尤契湛然澄密雲悟東浙宗風之盛海門漁其源公吹波助瀾不遺餘力密雲徘徊越



中山水思興名刹公集宰官經營始得從事于天童  
其後公訪密雲登舟疾作密雲夢伽籃交代覺而曰  
六桐居士其來乎急使人止之中途公返而疾愈此  
余之所親見者也娶邵氏贈恭人僉事夢弼之女繼  
梁氏封恭人叅將仲海之女子四人崧年岱華滋衡  
任皆諸生女三人黃某鄒光繩陳相周其婿也孫男  
五人汶渭晟志矩廩生旦貢生孫女幾人諸孤以公  
卒之年十一月葬邑西蟠龍山施忠介題主余祀后  
土逮庚寅遷葬邑東之西黃浦余送葬河澗而忠介  
已死國難矣又三十年故老且盡公之孫存者止汶

旦兩人言行殆將泯滅余既以其詩選入姚江逸詩  
又憶其大畧而誌之旦有時名學古文庶幾可以不  
墜也銘曰

姚江之文盛於明初庸菴攷古力學著書奮筆揚文  
出其土苴科舉旣盛大雅不作天地英華歸之糟粕  
諸爨張元時所斟酌公與月峯抗志稽古各承家學  
重規疊矩公如長江孫如深塢自公云亡每况愈下  
諸張時文啞鐘不打何況古文尙俟來者





書妣錢氏封太安人贈一品夫人公少好學有清才  
強記博覽年十七補其邑諸生以家難棄去再補青  
浦諸生則年三十餘矣天啓戊午先忠端公分房南  
闈始舉公賢書壬戌登進士第授工部營繕司主事  
管節慎庫庫與中人惜薪司交關逆奄專權有所調  
發主者奉行惟謹猶恐不得其歡心公在事多格之  
以令甲逆奄不悅中人冬衣靴料初不過三萬金內  
操增至十二萬前司空鍾羽正以稽留去官至是逆  
奄欲預支已得請于上公又以故事持之逆奄大怒  
會先忠端公下詔獄公納橐餽募金抵誣贓思所以

出之逆奄知之恨愈甚遂以新城侯王昇博平侯郭  
振明之發葬價罪公削籍烈皇登極誅逆奄起南京  
禮部郎中改吏部文選司崇禎乙亥改考功司冢宰  
鄭三俊掌院范景文主南計公佐之奏免七十八人  
是時主北計者謝陞烏程私人無不庇之而南計反  
是烏程無以難也轉尙寶司卿應天府丞署尹事其  
地爲民患苦者無如僉報馬戶一事應天九驛使命  
徵發無時出農里以役衙前無不立困而又奉旨裁  
減驛遞縮食縮馬本足相當當事者不權輕重食縮  
而馬如故時民益困公以爲救之莫如召募且勾其



胥吏之所乾沒者其資有餘積年之患一日而除戊寅入賀元旦鄭司寇以輕比失上意下獄黃少詹道周黃庶子景昉言之于經筵上怒未回公言皇上御極以來麗丹書者多大臣朝士即使盡皆情法允協已是幽陰景色而况威嚴之下株連蔓引九死一生今皇上以輕擬之故深督三俊恐將來必有承順風旨以斷鍊爲能事以鉤棘爲精神非復皇上慎獄之本意矣疏上三日上御門口傳出三俊國家典故未有御門之日有宣諭者卽上所攝逮大臣亦未有六日卽釋之者非公忠誠悟主何以有此公起廢籍歷

官南京十二年至是始入爲左通政轉光祿寺卿晉通政使天子治尙綜核棄子斥臣莫不造作端末妄生首尾萃于納言主者幾若承行之吏不然則絞訐相摩叫呼已及之矣公庾情匿姦懸見立剖必使之詞窮意竭而後冰駭風散自公作納言告訐之風少息尋陞刑部右侍郎會推閣員冢宰李日宣先後推至二十餘人公與焉上召對與推諸臣于中極殿公稱疾不至時上已入陳演之譖越翼日下日宣于理及與推三人始服公之先幾也轉左侍郎署部事旋卽真爲尙書公言邇年以來刑官擅背條律嚴文剋



剝遂使各司上下其手胥吏因緣爲奸刑獄繁興干  
和召愆僥倖苟免之徒關節賄營之盛雖日誅之而  
不能止矣因糾近日附會律文之謬者數十事時貫  
城滯獄不下萬人重文橫入多窮怒之所遷及清獄  
之議發自宜興而宜興篋篋人不見信公理問端其  
冤嫌久訟莫不曲盡情詐壓塞群疑卽被罪而去者  
亦緣道謳吟然公未嘗盡主姑息一時關係大案俄  
傾而定陳新甲下獄政府六卿無不爲之營救公言  
俺答闖入而丁汝夔伏誅沈惟敬盟敗而石星論死  
國法炳如後此綱紀陵夷淪開陷藩覆遼蹙廣僅誅

一二督撫以應故事中樞率置不問故新甲一則曰  
有例再則曰有例者此也不知親藩膏刃百城流血  
夔星之罪若是烈乎春秋之義人臣無境外之交戰  
歟二策古來通用然未有身在朝廷不告君父而專  
擅便宜者辱國啓侮莫此爲甚上覽疏心動宜與面  
奏國法大司馬兵不臨城不斬上曰他邊疆卽勿論  
修辱我親藩七不甚于薄城乎卽日棄市中人劉元  
斌監軍討賊御史王孫蕃劾其淫掠逮問司禮王裕  
民漏泄疏未抄而元斌辯至上并下裕民于獄言裕  
民職任提督禁旅殺掠代爲欺隱法難輕縱公上爰



書言隱人之惡與身自爲惡者有間終不可以元斌爲首而裕民爲從律內奏事詐不以實條止擬一配註以其欺君也然則繩欺之法亦止此矣加等至烟瘴已極過此以往非守法之臣所敢擅入也上召公面諭而始決之洪督救錦州之圍束馬未動職方張若麒以司馬私人出關督戰洪督不得已從之進而兵潰若麒從漁舟遁還關外精銳喪失俱盡若麒就理而有奧援司官遷延不讞時本司韓一臣出守公批此案未結竟不聽新除爰書以本案爲例王樸倡逃誅矣倡倡逃者豈可緩誅陳新甲誤國辟矣誤誤

國者胡能延辟欲彰軍政宜赴藁街上寬秋後他如判定丁督許帥不假借以溫筆或從或不從而公之不爲燥濕輕重則一也最後而有熊姜之獄卒以執法去位當是時宜興當國興化後起而風價稍高一時臺省各相依附爲反覆檢滑之術以構兩相于是附宜興者爲南黨附興化者爲北黨章疏詭給激許莫不有謂上亦心知言官之橫而惡之有無名子疏二十四氣達之御前上益信手勅申戒給事中姜埰言上中謠言單辭厭薄言官行人熊開元屏人密奏宜興過失上皆疑爲押合故智下之詔獄且欲賜死



南齊文定碑  
獄底蔽山于召對犯顏救之蔽山革職公言皇上欲  
求變通趨時之臣舉朝不乏若欲求廉頑立懦維風  
易俗之臣舍宗周無與歸矣不聽然上亦凜于公論  
收回密詔改下刑部公輕擬不徇上意奉旨閒任公  
去而國事益急徬徨一旅冀赴賊俱死而北變已至  
江左嗣興起公爲右都御史未至改吏部尙書大業  
草創人心未附聞公與蔽山漳海之出天下始無寡  
弱之憂公以國家之敗由官邪也方欲條品人物簡  
落狐狸易危亡之轍而馬阮傳通姦賂毀裂恩仇孽  
勳扞將宮奴市獍時相爲帝中旨賢于部推私門熱

于廟堂黔首囂然公猶以祖宗之法汰彼已甚不因  
流極之運剗其方圓也馬士英希心列侯中人韓贊  
周請加恩定策五等延世公覆世宗以外藩入繼擬  
封輔臣楊廷和蔣冕伯爵皆謙讓不遑方今國恥未  
雪扼腕拊心諸臣豈肯裂土自榮俟神京克復大統  
告定之後議之未晚又言福王徇難先帝尙遣一勛  
臣一黃門一內侍驗謫含歛今先帝梓宮何處封樹  
若何僅遣一健兒應故事則群臣之悲思大行祇具  
文耳士英苦其折讓凡公所上考選年例少所稱可  
御史黃耳鼎恨公例轉蹄尾紛然謂公殺樞臣以敗



欵局公歷叙和議始末從前小人閃掄賣國情狀始  
露公與蕞山先後去國黃童白叟皆知南都不能立  
矣乙酉四月余過嘉興勸公避地四明山公曰不可  
吾東向一步則馬阮謂我擁立潞王西向一步則馬  
阮謂我與臥子將興晉陽惟有死此一塊土耳別後  
三月干戈滿地嘉興城守將破公在城外至城下呼  
曰吾大臣不可野死當與城存亡城上人譁曰我公  
來矣開門納之越宿而城陷公朝服自縊死閏六月  
二十六日也僧真實藏之櫃中踰二旬收斂顏色如  
生其時蕞山在越城餓經七日曰此降城非我死所

乃○出○城○外○而○死○兩○公○死○相○反○而○其○義○則○一○海○內○爲○作○  
降○城○嘆○我○公○來○樂○府○以○美○之○烈○皇○撥○亂○反○正○之○才○有○  
明○諸○帝○皆○所○不○及○承○熹○宗○蕪○穢○之○後○銳○于○有○爲○向○若○  
始○事○卽○得○公○等○六○七○人○而○輔○之○開○誠○布○公○君○臣○一○體○  
全○不○隄○防○其○于○致○治○也○何○有○自○蒲○州○出○而○失○望○見○制○  
于○小○人○所○謂○君○子○者○往○往○自○開○破○綻○烈○皇○遂○疑○天○下○  
之○士○莫○不○貪○欺○頗○用○術○輔○其○資○好○以○耳○目○隱○發○爲○明○  
陸○敬○輿○曰○馭○之○以○智○則○人○詐○示○之○以○疑○則○人○偷○然○後○  
上○下○交○戰○于○影○響○鬼○魅○之○途○烈○皇○之○視○其○臣○工○一○如○  
盜○賊○欲○不○亡○也○得○乎○故○蕞○山○進○告○先○欲○救○其○心○術○公○



隨事消息歸于忠厚雖累逢投杼而過後思之不置  
蓋其性原不與小人合也烏程韓城武陵并研能亡  
烈皇之天下而不能使猜忌刻薄之名加于烈皇者  
觀兩公之遇合而可以解于後世矣南渡沸鼎斗筲  
而叨天業苟非公等數人虛名潤色詎能免于閔位  
亦猶文山之存德祐也公清修絕俗造次布素官物  
貯庫苞苴戒門通籍二十餘載位至冢宰所餘不過  
談扇歌鐘而已弘長後進士有纖芥之長依以成名  
尤急人之患難雖側踵焦原不忘援手竹亭敗後籍  
沒公力言當事止沒其田產而捲握之物不與讐竹

亭者又欲竄其子弟于許都叛黨之內公復理而出  
之孝廉祝淵上書頌蔽山緹騎逮問公囑吳金吾勿  
殺義士淵得生出獄戶一門之內孝友濡染義盡情  
至兄弟三人惟伯兄一子相埋者言當遷公曰有兄  
在吾不敢爲主也母黨式微公折契田廬曰俾無忘  
太夫人之德公初以疎屬爾毅爲子已二十六年甲  
申始立柱臣爲後或問後與子異乎曰然子可私也  
後不可私也子惟父之所愛卽子之後非薦于祖禰  
而祖禰用馨告于宗族而宗族不疑不敢後也故詩  
曰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卽人皆可爲子之證也傳曰



鬼不馨非類神不馨非族是人不可皆後之證也其議禮之精如此公條貫經史而猶熟于朝章國紀故其章奏尺牘見聞周洽鑿然皆可施行非經生是古非今之腐談也而又旁通九流之學嘗推施公子祿命謂人曰施四明佳人奈何此郎不任香火已而果絕公生于萬曆戊寅歿于弘光乙酉年六十八娶顧氏繼馮氏俱贈一品夫人子爾毅柱臣女五人唐堯臣潘渙張守虞景堯祝文瑄其婿也孫二人功燮申余覆巢孤露公以穉弟畜之所不至隕越于溝壑者緊公是賴且少不知學汎濫無根公每訓之曰學不

可雜雜則無成無亦將兵農禮樂以至天時地利人情物理凡可佐廟謨裨掌故者隨其性之所近併當一路以爲用世張本此猶蘇子瞻教秦太虛多著實用之書之意也公死生師友之誼過于彭宣余感傷舊恩不能及李燮之于王成能無愧乎公葬海寧園花鎮之龍山余兩過墓下豐碑未立但有腹痛辛酉距公之歿已三十七年矣功燮來求銘白髮青燈回理前緒尙可彷彿其六七也銘曰國之興亡豈以事功曰誠曰術何途之從吁嗟烈皇求治太急一念刑名僉壬斯集公亦有言王道平平



至誠透露卽是機權行其所學以匡烈皇帝雖曰俞  
舉國若狂南渡燭火專樹饕餮公于其間六月霜雪  
大廈將傾猶抽樑棟汎汎溝中以俟一閔禦兒鴛水  
黑雲壓城蓑城毅鬼耿耿孤誠血碧龍山冤騎箕尾  
千秋萬歲光芒斧辰

左副都御史贈太子少保諡忠介四明施公神

道碑銘 壬子

餘姚四明施公當流賊之變爲左副都御史在東長  
安門聞烈皇帝旣殉社稷慟哭而書曰慙無半策匡  
時難唯一死報君恩遂投繯死僕遽解之少甦厲  
聲曰汝輩安知大義是時賊滿街巷不可返寓公望  
門求縊居人皆麾出之乃以砒霜投燒酒飲九竅血  
裂而逝初寇警日亟公屢促司馬厲兵固守飛檄勤  
王司馬落落如承平時公叱罵而去自度必死遺書  
于家人曰吾身報國母哀吾死亡何而有三月十九



日之事公登萬曆已未進士第授工部主事值奄人  
逆賢用事齟齬諸曹公獨不就爲其所怒有詔拆北  
堂限五日以窘公俄而暴風拔屋公得脫然又詔依  
嘉靖舊式作獸吻其式茫然公方勾稽匠氏神以夢  
告明日發地得之則嘉靖間所用之餘也稍遷屯田  
司郎中會涂文輔以中官監督二部公耻爲之屈請  
降俸出知漳州五百里民隱如在庭內每有盜發輒  
曰此必某也其里貫姓名無不知之者李魁奇亂援  
往例請撫公謂若然又爲閩封殖一蠹也與巡撫鄒  
公維璉悉力定之劉香橫海外公繫其毋誘之海隅

香卒授首島寇時入犯皆有內主公破其墻壁銷其  
厝火欲使全閩兵力不歸一氏蓋其所慮者深也累  
轉至布政司皆在福建入爲光祿寺卿通政司使學  
士黃公以直言觸上怒諸生涂仲吉上書頌之公批  
只可存此一段議論不爲封進仲吉劾公阻言路公  
繳原疏上見其批大怒閑住回藉逾年再召爲南京  
通政司陞辭公以學術吏治兵事財用四者入告上  
爲之動容出京三日遣中使召還面諭曰南京無事  
留此爲朕幹些要務吏部會推刑部右侍郎上曰施  
某清執可左副都御史其去殉難之時止二月也公



諱邦曜字爾韜別號四明其先師黜以刺史居烏程  
孫宿慶元間爲餘姚令因家焉高祖信漳平令祖龍  
雲父承雲皆以公貴贈大中大夫福建叅政元配虞  
氏贈淑人繼金氏封淑人子欽邑諸生公之學得力  
于文成鈞深纂要以理學文章經濟三分其集心光  
證明章句者所不得而窺也蕺山講學公又以其自  
得者叅請皆歸寔際蕺山亦深契之公起自孤童身  
至大僚不改寒窶之習勇于爲義同年生魯時昇卒  
京邸公爲之含殮又以女妻其子嘗買一婢婦洒廳  
事至于東隅凝視擁篲而泣公見而怪之曰此先人

任御史之宅也兒時曾墮環茲地憶之不覺妻愴公  
閔然卽分嫁女之資擇士人而歸之此在常人所不  
能者于公則爲餘事也公卒未十年嗣子亦歿夫人  
寄食婿家晨炊不繼淺土一坏蒸嘗閭然嗟乎公之  
忠義行遠有耀豈以一家之存亡爲絕續乎銘曰  
姚江九折出海門英靈磅礴正氣存三忠之名孰不  
聞施公繼之血化碧朝不爲朝夕不汐帝座風雷通  
咫尺大厦欲焚烟模糊幕燕啁噍畢逋烏誰其聞之  
大聲呼乘龍冉冉帝上昇前無疑彌後無丞公獨攀  
髯執綏繩虞淵不返寒日晷爲王作蓐御螻蟻自盡



者○心○東○流○水○國○既○破○兮○家○亦○亡○蕭○蕭○殞○宮○對○野○棠○下○  
馬○無○人○拜○夕○陽○道○旁○亦○自○有○童○叟○為○公○培○土○深○且○厚○  
石○爛○海○枯○銘○不○朽○  
三忠謂毛忠襄孫  
忠烈先忠端也

巡撫天津右僉都御史留仙馮公神道碑銘

思陵身死社稷一洗懷愍徽欽之耻古今亡國而不  
失其正者此僅見也然余以為使思陵避之南都天  
下事尚未去也何至今荒君逆臣載胥及溺遂不能  
保有江左乎故唐玄宗幸蜀以避祿山之禍代宗幸  
陝以避吐番之難德宗幸奉天以避朱泚之亂皆再  
造唐祚史表曰諸侯王始封者必受土於天子之社  
歸立之為國社以歲時祠之死社稷者諸侯守土之  
職非天子事也恨其時小儒不能通知大道執李綱  
之一言不敢力爭乃使其出于此也當是時慈谿馮



公留仙巡撫天津先是崇禎十六年冬十月公密陳  
南北機宜謂道路將梗當疏通海道防患于未然天  
子俞之公乃具海舟二百艘以備緩急明年三月使  
其子愷章入迎天子奏曰京師戎政久虛以戰以守  
無一可恃臣督勁旅五千馳赴通郊躬候聖駕航海  
行幸留都初七日愷章至京師見張公國維張公曰  
寇深矣是請也不可緩倪公元璐曰皇上有國君死  
社稷之言群臣無以難也方公岳貢范公景文曰曩  
者津門餉匱公要蘇州之運以給之天子方怒疏上  
且死愷章傍徨七日不得要領歸報於公未四日而

京師陷公陳師鞠旅以圖戰守其副使原毓宗降奪  
公之兵公不得已拔身而南欲得一當免胄以入賊  
軍值弘光帝即位言討賊者紕之公遂鬱鬱而死踰  
思陵之崩益五月也議公者曰公不當生出津門解  
者曰是時以李希沆代公公已解任可以無死夫春  
秋之義君弑賊討則善而書其誅若莫之討則君不  
書葬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當是之時在廷之臣生  
則屈賊唯有一死公居外而亦與之徒死使思陵不  
得書葬公忍之乎是故議者解者與國君死社稷之  
言同出一喙者也公中崇禎戊辰進士授工部主事



思陵誅逆闞魏忠賢凡宦因魏忠賢者定爲逆案逆  
案之徒出奇計以邊事陷君子而闞人失勢者亦時  
以閹巷見聞入告于是思陵遂疑在廷諸臣皆朋黨  
不可保任一切干涉兵餉皆使闞人監之太監張彛  
憲欲以屬禮待戶工兩部尙書郎公奏曰張彛憲總  
理二部群臣爭之不得臣以爲不必更爭唯請皇上  
禁兩部諸臣不許至內臣之門識內臣之面有違此  
者罪無赦內臣旣別立公署亦不得造兩部之堂與  
部臣密邇部臣錢糧所關灼有弊端可指內臣卽得  
糾叅其循職奉公苟幸無過自關人臣分內內臣卽

不得薦舉庶幾于祖宗交結內侍之律不相妨也張  
彛憲聞之曰嘻是與罷總理之說朝四而暮三也公  
方監督長德二陵橋梁彛憲欲因以中公而公精心  
汰其浮費絲毫之積贏四萬有奇奏上之彛憲遂無  
所得公念彛憲數惡已無已時一日至長安街自擲  
身馬上佯爲傷足請告而歸居三年起爲尙書禮部  
郎出備兵蘇松道時溫唐在朝其鄉人爲盜于太湖  
者從之囊橐有司不敢向問公發吏督盜賊事連兩  
家者必發覺之最後乃得其渠帥則唐之族子也豪  
富多爲之免脫竟論死于吳市九年秋烽火達陵邑



公卽領吳卒入援浙兵方出而公已渡淮矣至濟陽  
京師解嚴乃還轉福建道提學副使當是時黨事起  
吳中有數大獄未具巡撫張公國維曰賈偉節西行  
解禍今馮公在此可聽之去乎上疏留之思陵既心  
疑諸臣朋黨烏程以事訐錢侍郎謙益方得于上小  
吏張漢儒希烏程旨上書告錢侍郎謙益瞿給事式  
耜居鄉不法狀下撫按治之公平反坐張漢儒杖蘓  
李與鄉官張采張溥不相能已而御史巡按劾之蘓  
李疑其受意于二張也因書誣告溥等交結諸郡生  
徒共爲部黨名曰復社而太倉人陸文聲欲附復社

不得而怒亦走京師言東南大害必始復社于是天  
子震怒班下郡國按其事復社者東南諸生所刻私  
試經義之名也王自二張一時士子多慕之者二張  
亦與錢侍郎相得故烏程遂以復社嗣于東林爲天  
子言之公仰天太息曰東漢之禍一牢修成之彼陸  
文聲者將踵其故事耶具疏爭之于上有旨降公而  
吳中黨禍亦解尋補鹽運司判官十一年大兵入畧  
三輔大鞞山左濟寧告急以公攝兵道事城守甚設  
時總督盧公象昇闖人高起潛分任東西二路盧公  
主死戰高闖主活仗故郡縣經由高闖不許出過十



二月二十八日夜大兵攻濟寧公擊退之其明日高  
闡之部丁志祥至以爲公夜來所擊殺者其營兵也  
反戈相向公登埤而謂之曰吾以濟城爲存亡但知  
攻吾城者耳志祥語塞而去公上疏請誅高闡以  
謝燕趙齊魯之冤民不聽陞天津兵備道未幾巡撫  
天津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十五年冬大兵  
復大入公與諸鎮犄角之已又合宣大總督孫晉督  
師范志元山東巡撫王永吉之師從密雲趨墻子嶺  
邀其情歸論功賜銀幣廕一子錦衣衛上念公暴露  
良苦時公之弟元颺任本兵上謂之曰聞汝兄多病

今竟何如大司馬叩頭對曰臣兄荷皇上知遇鞠躬  
盡瘁死而後已不敢言病上曰近親何藥大司馬曰  
臣前令揭陽篋中尙餘牛黃臣兄苦煩眩以爲宜此  
上曰牛黃豈可多服大司馬謝而出上遣內使賜宮  
參八兩公發函而泣曰君臣之際乃如是耶公慷慨  
喜事三黨之中多藉以婚嫁火食其俸入緣手散盡  
居鄉遇歲歉則稱貸富人之粟三以收之二以出之  
邑是以不困舟泊黃河逆旅有馮尸而哭者公入視  
有書在乎惻惻然買棺斂之已乃知爲萬戶侯之弟  
也公爲經義有名經其指授皆有法度大司馬少而



無師公既冠而學成太常命大司馬師焉人士將卷  
軸而求公知者相望于道既而周旋朋黨之間益爲  
名士所歸楊嗣昌常字公而不姓有郎官問曰留仙  
誰也嗣昌默然久之曰不知馮留仙耶其爲世所稱  
重如此然公未嘗修飾時譽故黃公道周曰我友天  
下未有真誠若留仙者也公諱元颺字言仲別號留  
仙東漢馮異之後南唐尙書延魯徙于慈谿至有明  
而盛會祖諱某贈中憲大夫祖諱季兆鄉進士工部  
郎中贈光祿寺卿父諱若愚萬曆乙未進士太僕寺  
卿贈太常寺卿太常生三子長卽公次元颺天啓壬

戌進士兵部尙書次元颺癸未進士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公娶滄州守何宇藩女封恭人生一女字國子  
生錢玄暉副室徐太孺人生愷章監國賜進士授行  
人司行人劉孺人生某孫某某公生萬曆丙戌十二  
月九日卒甲申之九月朔日爲年五十九葬于邑之  
小漁山公與大司馬嘗過西寶石山拜先忠端公祠  
下及公上書解釋黨議余從公幕府甲申之變既爲  
詩而哭之矣愷章復以麗牲之石見屬謹次其事而  
辨之使來者知亡國之日未嘗無人也銘曰  
當國危亡曰守曰避擇斯二者視其形勢唐避再興



宋守不墜。未嘗執一以爲正義。奈何小儒。今古不備。伯紀一言。遂同成議。南遷之論。其時有二。在外唯公。在內唯李。邦華舉朝不然。至委神器。當日陪京。原有深意。公言若行。天威尙厲。官守奔問。山河位置。幸災樂禍。何所施計。吁嗟馮公。此願不遂。蹈海南還。一丘貉。睡鍾鼓無靈。灰釘見志。漁山鬱鬱。姚江漚漚。公之所恨。其何寄耶。

陝西巡撫右副都御史玄若高公墓誌銘

庚戌

余於李庭芝守楊之事。蓋未嘗不爲之流涕也。宋已亡矣。猶能死守半載。庭芝一日在楊。則楊一日不速。飛元不能乘其席卷之勢。以下楊而必待之。易守之後。然則興亡之故。雖曰天運。固未常不由於人矣。世徒曰宋之亡也。兵力人心一無可恃。夫楊之兵力。非有加于天下也。朱煥之代庭芝所用者。亦卽楊之民也。觀庭芝能用楊于亡國之餘。知古今無不可爲之時耳。有明之亡。高公守鄖之事。何其與之相類也。崇禎十四年。襄陽既陷。閣部楊嗣昌自裁。鄖陽以要地。



推擇高公爲分守荆南道按察使時全楚郡縣流賊  
殘破畧盡濠平城墮蓬穎千里鄖治孤懸戶口不盈  
四千公至隱度城郭西南緣漢水東北據山麓漢水  
來去之所皆劣容一丈築樓櫓其上東北兩面爲虎  
落以接之具藺石布渠笞料兵得三千分處其間三  
月而戰守之事備亡何獻賊道經城下總兵左良玉  
尾之城中大恣蓋左兵之暴過賊異甚公爲之乞哀  
于左帥得不入明年李自成來攻公將士卒搏戰賊  
不得傳城而退十六年三月賊從漢江上流搜括民  
舟公曰我失漢江之險則坐困矣乃乘其未集使水

哨馬之服奪之賊遂從陸來薄以破均州所得靜樂  
宮門板竹竿聯爲木城公命投以火礮斧其竹竿木  
城遂拔賊乃乘夜運作莫知所謂平明視之敵臺矗  
矗三十六所逼陴高出俯施飛礮公率衆攻臺三日  
而盡墮之公以羸卒四千當賊三萬甲馬二千攻圍  
一月餘賊喪失精銳過半卒不得志以去由是鄖兵  
之名著于天下李賊憤甚復發兵至鄖公使禦之于  
楊溪賊抵龍門夜聞漢江水石相搏有驚而呼者曰  
鄖兵至矣師遂潰其畏鄖兵如此自成營都襄陽秦  
督孫傳庭刻期大舉自成移軍入襄城郟縣之間待



之公出師以應督師降光化穀城至襄陽聞督師敗  
績引兵保均巴而自成入關乃發賊三萬使襄陽路  
應標將之滅此朝食而鄖陽城糧盡公使溯漢糴稗  
實以給兵不足則雜牛皮麩葉以給之士無離心賊  
以公之降丁王光恩爲可動也發使招之光恩猶豫  
未決公乃大會將士于城頭而告之曰事已至此諸  
君可斬吾頭降之母爲徒死諸將痛哭願隨死公曰  
賊使爲光恩而來光恩云何光恩迫于大義亦遂手  
刃賊使以示不回明日開城夾戰賊倉卒不意大駭  
而潰得級千餘公又謂其將校曰賊倚糧于均我方

救死不暇均中之賊必不虞其往襲也使裨將楊明  
起夜以千人渡漢遲明破之燒其積聚鄖圍始解當  
是時闖賊已據全秦河洛荆襄設官分治廟堂以鄖  
陽久陷罷撫臣不推忽得公請救蠟書鄖人之在都  
者莫不痛哭擊登聞鼓曰鄖陽不食半載猶爲朝廷  
死守奈何棄之翼日上召閣部大臣于平臺議推鄖  
陽巡撫廷臣皆屬公大學士丘瑜曰全楚督撫皆逃  
不如一道臣猶能張楚上然之大學士陳演曰道臣  
雖能守然巡撫非其所長于是以鄖陽知府徐起元  
爲巡撫加公太僕寺卿仍署道事初公備兵長沙長



沙守爲演私人屬公庇之公舉案其贓演恨之故以起元先公越數日冢宰李遇知言陝西與川北相連宜守漢中興安以固蜀門戶上授公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兼制川北圍解而後聞廷授則十七年之四月矣公遂謝事養病又數月而聞北變公慟哭曰老臣以一隅爲挈瓶之守豈知其無益于天下之大數也秋七月路應標又至公復登陴助起元城守十二月闖賊敗圍鄖者殺應標而去公謂先帝以秦中屬我豈可寒此未命得秦帥孫守法家丁數十人借鄖師苗時化之兵以佐之遂下興安未幾而大兵南下

公還鄖鄖已內附竄處不歸淝河失守遠宦于故國者例簿錄其赤口以上公有老父年八十餘事聞公曰疊山安仁之敗以母老不死矧我在事外耶歸而奉父以天年終自流寇起討賊之師一盛于楊嗣昌再盛于孫傳庭皆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劍客奇才輻輳戲下而棄雒之陷潼關之敗中原由此陸沉左良玉之兵號數十萬自開封潰後翱翔樊城避賊于荊州再避武昌三避九江其視一戰如以肉委餓虎區區鄖陽饑卒不滿半萬重圍援濶兩京陷沒魁然而時必待公解任而後速飛然後知兵不在強弱城不



南○諱○文○知○墓○誌○銘  
在○堅○脆○顧○用○之○之○人○何○如○耳○守○楊○守○郎○亡○國○之○際○豈  
緊○無○人○君○子○所○以○痛○恨○于○廟○堂○之○倒○置○也○公○諱○斗○樞  
字○象○先○別○號○玄○若○韓○國○武○烈○王○高○瓊○之○後○王○之○五○世  
孫○修○職○郎○世○殖○南○渡○始○爲○鄞○人○修○職○生○元○之○字○端○叔  
宋○之○名○儒○又○七○世○而○爲○公○之○高○祖○文○福○建○驛○丞○曾○祖  
士○亦○以○儒○學○名○贈○刑○部○郎○中○祖○萃○萬○曆○甲○戌○進○士○知  
肇○慶○府○贈○右○副○都○御○史○父○聽○光○祿○寺○署○丞○致○仕○封○右  
副○都○御○史○母○黃○氏○誥○贈○太○淑○人○公○五○歲○卽○能○屬○文○年  
十○九○而○舉○于○鄉○登○崇○禎○戊○辰○進○士○第○授○刑○部○廣○西○司  
主○事○是○時○逆○案○新○定○逆○奄○之○黨○人○出○奇○計○欲○以○疆○場

之○事○翻○案○晉○撫○耿○如○杞○勤○王○兵○潰○黨○人○以○如○杞○故○逆  
奄○之○所○欲○殺○者○乃○彌○縫○上○所○寄○之○耳○目○下○之○于○獄○尙  
書○韓○繼○思○擇○司○官○五○人○以○讞○之○公○與○焉○坐○總○兵○張○鴻  
功○死○晉○撫○戍○上○閱○爰○書○大○怒○悉○置○讞○者○于○詔○獄○晉○撫  
論○死○講○官○文○震○孟○講○呂○刑○肄○業○及○之○公○得○復○職○慮○囚  
湖○廣○尋○出○守○荆○州○府○鄭○奄○蠱○惠○王○請○以○王○官○行○部○履  
畝○而○稅○公○曰○王○賦○多○無○實○田○加○派○充○額○耳○王○官○繭○絲  
民○弗○堪○也○事○遂○得○寢○鎮○筭○參○將○楊○世○芳○奉○檄○守○陵○道  
荆○公○留○不○遣○巡○撫○唐○暉○聞○之○大○怒○曰○誰○任○承○天○之○咎  
者○公○曰○賊○必○不○敢○越○荆○以○入○承○天○守○荆○所○以○守○承○天



也賊果西行世芳襲之以俘馘告唐撫乃服陞湖廣  
按察司副使備兵長沙長沙有江湖之限不知兵革  
武備久弛公謂江北雲擾江南豈得晏然增城數版  
調兵竿軍食用戒不虞未幾而臨藍山賊起賊船數  
百順流破湘潭乘勝遂攻長沙闕地濡褐積土蒙櫓  
賊既盡其機巧而縱礮焚衝應之者嘗若有餘潛遣  
守備韓鴻發閩左子弟以資夾擊賊聞夜遁寇平上  
賜銀幣公雖奉父家居而白首兵間人情所注風波  
震撼無日無之一對獄吏再連嗣子故浮沉閭里不  
敢自異晚又盲目租吏債家時見妮榻豈知其為先

朝萬里城也生平一無嗜好秃筆頑石時為選體詩  
寄興亦不必以示人與人言意滿口重至于兵事則  
心開余之交公在已丑慷慨失職時相過從猶為使  
公建大將之旗鼓必有可觀豈知其悶悶以老哉生  
于某年甲午八月二十五日卒于某年庚戌五月二  
十一日以某年某月某日墓于某所配范氏贈淑人  
繼徐氏封淑人造施氏嗣子宇泰兵部武選司員外  
次日宇啓壻沈延綸庠生戴石臣朱濂孫男四人奕  
宣奕襄皆廩膳生奕修奕學會孫景乾景擘宇泰以  
公之明德史所取裁須得舊事麤見首尾者為之科



條因授公所撰宦歷漫記所麋記畧俾余為銘銘曰  
崇禎紀元盜起延綏長蛇出穴封豕偕來相望金湯  
不異培塿金鼓動地心膽寒灰或降或竄百爾崇階  
山河破碎宗廟蒿萊鄖陽蕞爾漢水之隈高公蒞止  
千里風霾投鞭斷流聚骨成臺窮城就死日影不回  
羊玲未拙雲梯又排慨慨高公解帶指揮五百血戰  
羸卒半埋待其圍解鍾石已乖移忠作孝非意所諧  
截指請救哭滿天街相演猶曰公非將才廟筭不勝  
千古同哀





